

**臺南市六甲國民小學 105 學年度普通班鐘點代課教師、特教班鐘點代課教師  
及 2688 專案教師甄選簡章-第二次招考(一次公告多次招考)**

(105.8.15)

**壹、依據：**

教師法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、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有關規定。

**貳、甄選類別、錄取名額及聘期：**

甄選類別	聘期	名額	預定授課內容	備註
普通班 鐘點 代課教師	105 年 8 月 29 日 起至 106 年 6 月 30 日 止	正取 8 名 (備取 2 名)	自然與生活科技、藝術與人文、生活、英語、社會領域。	1. 授課節數約 20 節(含分校)。 (依教育局核定節數後，由本校排定再行通知。) 2. 每節 260 元，勞保、勞退、二代健保依規定按月繳納。
特教班 鐘點 代課教師	6 月 30 日 止	正取 1 名 (備取 1 名)	資源班課程，以國語、數學為主。	1. 授課節數約 20 節。 2. 每節 260 元，勞保、勞退、二代健保依規定按月繳納。

**參、公告時間、方式及簡章表件**

一、時間：

第 1 次招考公告時間	105 年 8 月 8 日 (一) 上午 10 時至 105 年 8 月 12 日 (五) 下午 4 時
第 2 次招考公告時間	105 年 8 月 16 日 (二) 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
第 3 次招考公告時間	105 年 8 月 18 日 (四) 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

二、方式：公告於本校網站(<http://www.ljes.tn.edu.tw>)、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代課人力系統(<http://105.tn.edu.tw/>)、臺南市教育局學校校務資訊中心-公告區(<http://bulletin.tn.edu.tw/default.aspx>)。

三、簡章表件：上開網站下載使用(簡章、報名表、切結書、委託書等)。

**肆、報名日期、地點、應繳交證件及方式：**

一、日期：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，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 2 或第 3 次招考，惟是否額滿，請自行查閱本校網站 (<http://www.ljes.tn.edu.tw>) 公告。

第 1 次招考公告時間	105 年 8 月 8 日 (一) 上午 10 時至 105 年 8 月 12 日 (五) 下午 4 時	
第 2 次招考公告時間	105 年 8 月 16 日 (二) 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	
第 3 次招考公告時間	105 年 8 月 18 日 (四) 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	

二、地點：本校教務處莊凌泉主任或陳姿蓉組長。電話：06-6982041#201 或 211。

三、應繳交證件：

- (一)「報名表」及「切結書」各一份。
- (二)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相片 1 張，請貼於報名表。
- (三)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- (四)大學以上學歷證件。但持有國外學歷證件者，需另繳驗駐外單位驗證之中譯本學歷證明文件。
- (五)甄選類科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或支援教師證。
- (六)委託書（有委託他人代為報名時需繳交，及受委託者之身分證件）。

四、方式：

親自或委託報名（通信報名不予受理）。

伍、報名資格

一、基本條件：

- (一)具中華民國國籍者（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，不得參加甄選）。
- (二)無「教師法」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。
- (三)無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 31 條、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。
- (四)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不得報考。

二、資格條件：

第 1 次 報名資格	1. 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或具教育部或臺南市政府核可之支援教師認證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
第 2 次 報名資格	1. 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或具教育部或臺南市政府核可之支援教師認證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
第 3 次 報名資格	1. 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或具教育部或臺南市政府核可之支援教師認證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3. 或大學以上畢業者。

陸、甄選日期及地點

一、日期：

第 1 次招考甄 選日期	105 年 8 月 15 日（一）上午 9 時起 （請於上午 8 時 30 分前至教務處報到）
第 2 次招考甄 選日期	105 年 8 月 17 日（三）上午 9 時起 （請於上午 8 時 30 分前至教務處報到）
第 3 次招考甄 選日期	105 年 8 月 19 日（五）上午 9 時起 （請於上午 8 時 30 分前至教務處報到）

二、應試人員請於上午 8 時 30 分親自至本校教務處報到，逾時不得進入試場。

柒、甄選方式：採書面審查擇優，再進行口試。

採書面審查方式，應徵人員經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書面審核擇優錄取進行口試面談後，將以電話通知任用並公告。錄取名單經教評會確認後公告於本校網站，未獲錄取者，恕不另行通知；亦仍歡迎您成為本校短期代課人力資源；有意願成為本校短期代課人力資源者請註明許可時間。

## 捌、甄選結果公告、通知、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

### 一、甄選結果公告：

第 1 次甄選結果公告	105 年 8 月 15 日（一）下午 2 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（備）取人員。
第 2 次甄選結果公告	105 年 8 月 17 日（三）下午 2 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（備）取人員。
第 3 次甄選結果公告	105 年 8 月 19 日（五）下午 2 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（備）取人員。

### 二、錄取人員請於規定時間內至教務處報到。

（一）第 1 次招考錄取人員時間於 105 年 8 月 16 日中午 12 時前報到。

（二）第 2 次招考錄取人員時間於 105 年 8 月 18 日中午 12 時前報到。

（三）第 3 次招考錄取人員時間於 105 年 8 月 22 日中午 12 時前報到。

\*如逾期未報到者，即予取消應聘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，並依通知時間辦理報到，否則視同放棄。

### 玖、其他

一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，悉於本校網站 (<http://www.ljes.tn.edu.tw>) 首頁公告。

二、應考人之基本條件、報名資格，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，應予解聘，尚未聘任者，註銷錄取資格，如涉及刑責，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。

三、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，應享之權利與義務，則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 7 條、第 8 條暨「臺南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四、申訴專線電話：0933625271 莊凌泉主任(教務處)或 0920882576 黃盈達主任(輔導室)

拾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**臺南市六甲國民小學 105 學年度普通班鐘點代課教師、  
特教班鐘點代課教師及 2688 專案教師  
甄選簡章附錄**

**教師法**

**第十四條**

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，不得解聘、停聘或不續聘：

- 一、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，未獲宣告緩刑者。
- 二、曾服公務，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- 三、依法停止任用，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，或因案停止職務，其原因尚未消滅者。
- 四、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- 五、受禁治產之宣告，尚未撤銷者。
- 六、行為不檢有損師道，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。
- 七、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。
- 八、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，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。

**教育人員任用條例**

**第三十一條**

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為教育人員；其已任用者，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，予以解聘或免職：

- 一曾犯內亂、外患罪，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- 二曾服公務，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- 三依法停止任用，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，或因案停止職務，其原因尚未消滅者。
-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- 五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。
- 六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。
- 七行為不檢有損師道，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。

**第三十三條**

有痼疾不能任事，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，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。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，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。

臺南市六甲國民小學 105 學年度普通班鐘點代課教師、

特教班鐘點代課教師及 2688 專案教師甄選報名表

報考科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普通班鐘點代課教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教班鐘點代課教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688 專案教師		准考證號碼 (請勿填寫)		貼 相 片 處
姓名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婚	
出生日期	年	月	日	身分證字號	
通訊地址				電 話	(家用)
					(手機)
學歷 (含科系)	學校名稱		科系組別	修業起迄日期	畢業證書字號
	大學				
	研究所				
	其他				
兵役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役畢，退伍日期 年 月 日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役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兵役義務	
教師 (實習) 證書	種類及科別		登記機關	登記日期	證書字號
主要經歷  教學經歷 ( )年	曾服務之機關		職稱	起迄年月日	機關電話
報考人 簽章			報名日期	105 年 月 日	

# 切結書

本人參加臺南市六甲國民小學 105 學年度普通班鐘點代課教師、特教班鐘點代課教師及 2688 專案教師甄選，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同意被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，絕無異議。

一、具雙重或多重國籍者。

二、具「教師法」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 31、33 條規定之情事。

三、經甄試錄取後，若發現資格不符、證件資料不實、或無法辦理教師登記者。

此致

臺南市六甲國民小學教師甄選委員會

立切結書人(簽章)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月 日

臺南市六甲國民小學 105 學年度普通班鐘點代課教師、  
特教班鐘點代課教師及 2688 專案教師甄選委託書

立委託書人\_\_\_\_\_因另有要事待辦，確實無法親自辦理臺南市六甲國民小學 105 學年度普通班鐘點代課教師、特教班鐘點代課教師及 2688 專案甄選報名，現全委託代為辦理報名手續，並保證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臺南市六甲國民小學教師甄選委員會

委 託 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受委託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附註：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。

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月 日